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東簡字第20號

聲請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林昆炎

籍設臺東縣○○市○○路000號○○○○
○○○○○○)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緝字第34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林昆炎共同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手錶壹隻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同法第354條之毀損罪。被告與楊春足(已於民國113年5月15日歿)具犯意聯絡、行為分擔，應論共同正犯。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二罪，屬想像競合，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處以竊盜罪。

(二)、爰審酌被告不思以正途獲取財物，竟以竊盜此一投機方式取得他人之物，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所為實屬不該；復考量被告品行、犯後態度，兼衡其教育程度為國中畢業，案發時職業為工，經濟狀況勉持，暨本件犯罪動機、情節、遭竊物品之價值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警惕。

三、被告本件竊盜犯行所得之手錶1隻固未扣案，仍應依刑法第3

01 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
02 執行沒收時，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0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逕以簡
04 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5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狀。

06 六、本案經檢察官陳薇婷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08 臺東簡易庭 法 官 林涵雯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須
11 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本判決
12 如有不服，請書具不服之理由狀，請求檢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
13 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15 書記官 鄭筑安

16 附件：

17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8 113年度偵緝字第348號

19 被 告 林昆炎 男 53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20 住臺東縣○○市○○路000巷00弄0
21 號

22 居臺東縣○○市○○路000巷00號

2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4 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25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6 犯罪事實

27 一、林昆炎自民國113年3月17日17時50分許起，向興鴻昌工程有
28 限公司承租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嗣其於同年
29 4月10日1時28分許，騎乘該車搭載其妻楊春足（已於113年5
30 月15日歿），途經臺東縣○○市○○路000巷00號前，見四下
31 無人而有可趁之機，2人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竊

01 盜、毀損之犯意聯絡，由楊春足在路口把風，林昆炎拾路旁
02 石頭擊破邱盛茂所有，靜停於該處之車牌號碼000-00號營業
03 用小客車車窗玻璃，竊取車內手錶1隻，得手後由林昆炎騎
04 乘上開機車搭載楊春足離去。嗣邱盛茂報警處理，始查悉上
05 情。

06 二、案經邱盛茂訴由臺東縣警察局臺東分局報告偵辦。

07 證據並所犯法條

08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昆炎於偵查中供承不諱，核與證
09 人即告訴人邱盛茂、證人黃祥紋於警詢時之證述情節大致相
10 符，並有刑案現場測繪圖、機車租賃契約各1份、現場暨監
11 視器畫面翻拍照片36張、現場監視器光碟1片在卷可稽，足
12 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罪嫌應堪認定。

1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及同法第354條毀
14 損等罪嫌。被告與楊春足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
15 同正犯。被告以一行為觸犯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
16 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處斷。未扣案之上開財物，為
17 被告犯罪之違法行為所得之物，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宣
18 告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
19 同法第38條之1第3項追徵其價額。

2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1 此 致

22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東簡易庭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24 檢 察 官 陳薇婷

25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27 書 記 官 張馨云

28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3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31 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0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2 項之規定處斷。

0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05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
06 公眾或他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
07 金。

08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9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0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1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2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喚。